

宣 判 筆 錄

被 告 劉世棋

上列被告殺人未遂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下午1時15分
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

法 官 黃逸寧

法 官 黃志皓

1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2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3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4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5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6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備位1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備位2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書記官 黃獻立

通 譯 洪 榕

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 察 官 陳盈辰

楊翊妘

廖佩涵

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

楊宜樞律師

孫少輔律師

被 告 劉世棋

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

審判長、法官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入庭。

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審判長起立朗讀主文：

被告劉世棋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。

審判長諭知退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1
043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大法庭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官

